



避免衝突就一定是軟弱？這個問題，當事者的動機不同，發生時的情景不同，答案就會不同。

立法會《逃犯條例》修訂法案委員會昨日再度開會。一如所料，反對派一早擺出「戰鬥格」，繼續施以暴力干擾，代表建制派主持會議的石禮謙宣佈會議開始後不久，因為場面混亂，被迫宣佈結束會議。反對派得意洋洋，認為自己「再勝一仗」，建制派想開會「無晒符」。坊間也有意見覺得，建制派明明道理在握、人數不輸，如此表現太軟弱，只識妥協退讓。有政壇高人卻不同意此種說法，直指「退後是擔當，也是智慧」，建制派保持克制，避免激化衝突，不大打政治「泥漿掙角」，體現了理性的民主風度，維護了立法會和香港的國際形象。

從建制派理性風度看議會民主擔當

上周六的會議，反對派暴力衝擊，令會議開不成，令多名建制派議員受傷。昨日會議，建制派並無以牙還牙，沒有為了成功開會而「血戰到底」，寧願選擇停會。高人指出，建制派的冷處理，其實是審時度勢，富有智慧。

首先，建制派用行動向公眾清楚表明，自己的目的好簡單，並非刻意要對抗、挑戰反對派，更不會「擦交打」，只想正常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通過民主程序，選出主席、審議法案，讓法案委員會發揮讓各方表達不同意見的作用。建制派的初衷，就是切實履行作為議員的職責，踐行議會民主。

其次，上周六的混亂場面，被形容為「立法會史上最黑暗的一日」，港人歷歷在目，不少人心痛詰問：「香港議會為何淪落至此？」建制派清楚，上周六由反對派一手策動的「全武行」，不僅令議會喪失審議法案的功能，更令立法會變成「政治鬥獸場」，對立法會和香港法治、文明的國際形象都是嚴重傷害。既然昨日正常開會的機會幾乎不存在，建制派從各

方安全、不再讓事態無謂激化出發，權衡利弊，寧願選擇再押後會議。建制派退讓，不是怕了反對派，而是對立法會、對香港負責，展示尊重議事規則、處事有底線的民主風範。

高人進一步指出，建制派的理性克制，想來出乎反對派預料，令反對派頓然失去攻擊目標，方寸盡失。反對派自以為上周六「小勝一仗」，戰意正濃，本來想乘勝追擊，在傳媒聚焦、市民關注下再做場「好戲」，以示反對派為「惡法」、「保障人權自由」如何奮不顧身。不曾想，建制派冷靜以對，不正面交鋒，反對派「拳頭打棉花」，發癲無了理由，頓感失落焦慮，騎虎難下，退退失據。

當然，反對派不可能就此善罷甘休，立即提出要與特首林鄭月娥會面，又建議召開由特區政府、建制派與他們共同參與的三方會談「協商」，更話可先不要撤回修例，但應各自檢視有何空間商討，云云。

莫非在建制派主動退讓下，反對派也幡然悔悟，要與建制派相向而行？高人笑語「哪有這麼簡單？」

反對派要「拉死」修訂《逃犯條例》的「戰略目標」無變，因為炒作反修例已成為反對派挽回頹勢、謀取選舉利益的工具。如果他們有心通過有商有量的議會民主程序審議法案，就不會一手製造紛爭，搞到事態不可收拾了。他們提出召開「三方會談」、「坐下來談」，只是緩兵之計，只是延續拉布，希望在談的過程再炮製新爭議，為延續、加劇政爭找到新話題。

高人話，冷靜拆解建制派、反對派在昨日亂局中的表現，誰對立法會、對香港有擔當，有民主素養，誰仍在搞政治盤算，繼續破壞民主、破壞香港的和諧穩定，已經不用「畫公仔畫出腸」啦。



「覆核王」又玩火 或倒反對派米

若判陳維安做法符議規 「山寨會議」即玩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葛婷）多次濫用司法程序的「長洲覆核王」郭卓堅，昨日就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以傳閱通告的方式，處理內務委員會就《逃犯條例》修訂法案委員會更換主持的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聲稱此舉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多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郭卓堅的覆核理據薄弱，而法院一旦判決其敗訴，即在法律上確認了反對派的「山寨會議」不合法，令反對派不能再公然阻撓「正牌會議」的舉行，否則就是公然違法。有反對派中人亦指，一旦法院確定陳維安的做法並無違反《議事規則》，反對派目前的策略就會「玩完」，並形容郭卓堅是「豬隊友」（見另稿）。



郭卓堅（左圖）玩火提覆核，隨時令反對派「山寨會議」（右圖）被取締。資料圖片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本月4日通過，立向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由經民聯議員石禮謙取代民主黨的涂謹申，主持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程序。秘書處其後以書面傳閱方式諮詢委員是否接納指引，最後獲過半數委員支持。

郭卓堅在昨日的入稟狀中聲稱，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以「個人名義」發出書面傳閱表決，在26名立法會議員反對下，仍取消涂謹申的主持職位，惟根據《議事規則》，任何書面傳閱表決都不能有議員反對，有關做法已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遂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要求法庭裁定陳維安的決定違法。

黃國恩揭反對派博情拉布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直言，他十分歡迎郭卓堅有關問題申請司法覆核，因為連「山寨主席」涂謹申都心知肚明，其「山寨會議」是非法的，反對派自編自導「選舉」他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也是毫無合法性的。

反對派不乏律師、大律師，但何以並未有人就石禮謙主持的會議，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或司法覆核，而要以暴力衝擊？黃國恩踢爆，反對派是在博情，以「正統」之名阻撓正牌會議的舉行，完全是配合他們拉布的整體策略，企圖拖垮整個立法程序，如果法庭介入，一錘定音地裁定反對派舉行的是「山寨委員會」，該策略就會「玩完」，再無法阻止合法的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

傅健慈批反對派阻撓會議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亦指，反對派明知在非法會議上「選舉」涂謹申、郭榮鏗為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是違法違憲的，根本站不住腳，當然

就不敢提出司法覆核，甚至不敢站出來支持，就是怕法院在「一錘定音」後，他們就無法以所謂「正副主席」的名義拉布，去阻撓正牌會議的舉行。

他並批評，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違反程序公義，非但沒有真誠地履行議員的職務、用理性務實的態度去審議法案，反而視公義、法治蔑如，千方百計去混淆視聽，更粗暴、野蠻地使用暴力，去阻撓、破壞正牌會議的舉行，導致建制派議員及立法會職員受傷，損害了立法會的尊嚴以至國際聲譽，必須嚴厲譴責。

葉俊遠料郭部署作馬前卒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律師葉俊遠則認為，有關法案委員會的爭議，明顯涉及對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理解，屬立法會內部運作。此前，法院已表明，盡量不干預立法會內部事宜。郭卓堅是次提出司法覆核，令人懷疑反對派是在做「兩手準備」：一是對司法覆核信心不大，所以自己不出「手」；一是「山寨委員會」一旦被取締，他們就可以再次提出司法覆核，拖延時間。

同道都心虛 驚搞寸「玩法」

Raymond Cheng：「民主派」有咁多律師，都未有提出司法覆核，一定有他們嘅理由同考慮，郭老先生請不要輕舉妄動！三思三思！

Yun Chor Tang：唔好擺法庭上枱。

白雲：明顯此人顧大局，沒有和其他組織商討對策，欠缺智慧……

Tony Kiang：一向懷疑郭卓堅係無間道。

Stanley Burn：搶鏡光燈成份居多。

同道批「豬隊友」爆反對派策略

郭卓堅提出司法覆核，就連自己友也連連感嘆他是「豬隊友」。一直親反對派的網媒「眾新聞」就發表署名「畢自明」、以《郭卓堅又JR？點解唔先等等？》為題的文章，鬼拍後尾枕稱，反對派搞「大龍鳳」，主要的目的並非審議法案，而是要趁亂阻延法案審議進度。郭卓堅司法覆核的消息一出，典型「黃絲」都不經大腦就「歡呼」。不過，「畢自明」在這篇文章中形容郭卓堅所為「魯莽」、「缺大局觀」。他稱，郭卓堅提出司法覆核，等於認同反對派把持的會議是非法的：「涂謹申現在主持的法案委員會是『合法合憲合理』，覆核來做乜？應該堅持『泛民』的正當性，繼續開會才對。」

畢自明：變相幫秘書處開路

他更點破反對派的策略，「（自行成立委

員會）主要的目的不是審議法案（當然不能公開這樣說），而是要拖延。繼續下去，『民主派』同建制派的兩個法案委員會在時空上基本上是重疊，雖然荒謬，但因為趁亂才可以『燒時間』阻延法案審議進度；就算選出主席，議員都可以表明主席『不代表我』……靠有一個自己版本的法案委員會去抗衡建制派，講自己的講法及點出政府如何在修例上『誤導公眾』。」

「畢自明」又引用特區終審法院就兩宗涉及立法會運作的個案，即梁國雄案、宣誓案所作的裁決，「法庭只能干預屬於議員憲制職責（constitutional duty）的部分，不會介入立法會內部運作，尤其是立法的程序。目前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爭議，頗明顯涉及《議事規則》的理解，屬立法會內部運作及法案審議。本身《逃犯條例》法案都未審完，在此時興訟，等於浪費時間，肯定被法庭拒絕。」

他續稱，「目前立法會傳閱表決仍屬罕見例子，尤其秘書處在其他情況下，都不敢代替議員以傳閱方式處理。但如果輸了案件，或者法庭認為秘書處有權自己決定，日後立法會議員真係多得郭先生不少，變相收窄立法會的議事空間……解釋了為什麼身在風眼中的涂謹申不會斷言自己提出司法覆核，而是建議立法會秘書處去提出。」

翻賬揭郭倒米臭史

「畢自明」更翻舊賬稱，郭卓堅「上次申請司法覆核刑事檢控專員及律政司不在UGL案中檢控一役，搶先提出覆核，卻一日三度轉去馬、不去馬、最後因為法庭已經接納申請『焗住去馬』。事件也導致律政司可以因為案件正在走司法程序，可以推得一乾二淨，引起『民主派』私下抱怨……郭先生，也是時候退一步思考了。」

郭濫入稟積巨債 政府「覆水」難收

「覆核常客」、長洲居民郭卓堅，多年來濫用司法程序申請司法覆核，得到「長洲覆核王」之稱，在其「覆核榜」上，包括三度安稱高鐵「一地兩檢」條例違反基本法、質疑特首林鄭月娥容許大量內地人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屬行政失當、為捲入在立法會內搶保安局女行政主任手機案的民主黨許智峯「出頭」等，惟每每失敗收場，但郭仍不收手，早前更因濫用法援而被法援署署長勒令「停賽」三年。

自爆被法援「停賽」3年

資料顯示，郭卓堅自2006年起至去年，

已進行至少30多宗司法覆核，僅2016至2018年的3年內，有21次申請法援失敗。他更在2017年6月自爆收到法援署通知信，指其濫用法援服務，擬未來3年不受理其所有法援申請。

為此，他又提出司法覆核，於去年11月被特區終院駁回，他需繳付3萬元訟費。

今年3月，郭入稟高院提出司法覆核被法庭駁斥。郭質疑特首林鄭月娥未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賦予港人高度自治權利，容許大量內地人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是「行政失當」，結果法庭指有關策權歸屬中央，並無可合理辯辯之處，法庭亦非申訴專員，駁回其申請。

政界：陳老太「扮失憶」抹黑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禍港四人幫」中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與中國人民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等人，分頭到美加和歐洲抹黑特區政府的修例建議。身在德國的陳方安生近日聲言，港英政府在制訂《逃犯條例》時，從沒打算納入「中國其他地方」。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陳方安生在回歸前一直擔任主要官員，應知道當年立例是法律本地化工作之一，目的並非要制訂新例而是「本地化」舊

例以便回歸後可繼續執行，不新增其他地區是自然不過的事。現在，她扮失憶肆意抹黑修例，完全是為一己政治利益而罔顧公義。

「告洋狀」誤導立例初衷

陳方安生日前在回覆香港傳媒查詢時稱，港英政府當年就《逃犯條例》本地化立法時，從未考慮過將「中國其他地方」納入其中，是因為內地與香港在司法和刑事制度存在「巨大差異」，港英政府亦「充分意識

到」有關問題有很大爭議和敏感，故承諾在與內地達成正式移交或引渡協議之前，會先廣泛諮詢香港市民意見。香港回歸22年後，香港仍未就此與中央有關部委達成正式協議，表明這種擔憂「有根據」。

與陳方安生赴德國的郭榮鏗進一步恐嚇稱，他們前日與德國國會議員羅特（Claudia Roth）及德國總理府外交政策辦公室總監拜格（Thomas Bagger）會面時，兩人均表明香港的逃犯修例「必定影響」德國與香港已簽

訂的移交逃犯協議，「甚至係取消協議。」

周浩鼎批缺信服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指出，在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逃犯條例》的修訂時，特首詳述了當年的歷史背景解釋現行的《逃犯條例》何以未包括「中國其他地方」。事實上，陳方安生當年身為港英高官，應十分清楚其來龍去脈，現時卻「扮失憶」，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去抹黑特區政府，根本毫無信服力，亦無人會相信。

何啓明責斷章取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表示，他翻看當

年的立法局文件，得悉當年訂立《逃犯條例》，屬於法律本地化的工作，遂暫時不處理原條例並未納入的「中國其他地方」。陳方安生身為最後一任布政司和首任政務司司長，除非她「無看文件」，否則她一定知道這歷史背景。他批評陳方安生是在刻意誤導甚或斷章取義，以大肆抹黑是次修例工作。

梁美芬斥扼殺討論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中國和其他國家已經簽訂了移交逃犯的安排，陳方安生的言論，是企圖以政治手段扼殺修例提交到法案委員會作全面討論，並充實條例草案的空間。